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生社团评选办法

学生社团是学生为了实现共同意愿和满足相同兴趣爱好的需求、自愿组成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组织，是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学生开展文化活动，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重要抓手和途径。为进一步增强系统学生社团生机和活力，展示学生社团文化成果，确保优秀社团评选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凡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各学院、分校（点）成立满两年的学生社团均可申报。

二、评选条件

1.组织规范。社团组织规范，有相对明确的负责人，在学校的统筹安排下，自主开展活动。有社团名称，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成立并运行两年以上，相对固定的成员。社团档案建立齐全，管理有序。

2.活动丰富。社团坚持开展活动，活动设计体现实际需要，贴近开大学生，灵活多样、丰富多彩。活动组织能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助开大学生提高能力、陶冶情操。每学期开展社团活动不少于3次。并有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活动小结、活动图片等较为完善的档案资料。

3.保障健全。社团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有必要的物质条件保障，有较为固定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熟悉社团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活动和工作的指导。

4.特色突出。社团活动与远程开放教育特色、传统文化、课程改革、学习生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紧密联系，主题鲜明，富于特色，生动活泼，注重与其他学生社团之间互相的协作，在学校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学生中具有较大吸引力。

三、评选阶段与表彰办法

1.学院、分校（点）推荐。各学院、分校（点）根据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条件进行申报推荐，每个分校上报1-2个优秀社团。

2.申报阶段。

（1）书面申报。分校于规定日期前将申报材料上报至上海开大学生工作办公室。申报材料不返还，评审结果以总校文件为准。

（2）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稿上传至信息收集系统平台。

3．总校评审。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生社团评选委员会根据各学院、分校（点）推荐的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材料，确定拟表彰优秀学生社团名单。

4．结果公示。评选结果在上海开放大学网站上公示一周。

5．表彰奖励。评选活动结束后，由上海开放大学印发表彰决定，向获奖学生社团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相应奖励。

四、组织领导

1．上海开放大学设立优秀学生社团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主任由上海开放大学校领导担任，党政办公室、组织人力资源部、教务处、宣传部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委员。委员会下设秘书一名，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担任。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讨论和决定有关优秀学生社团评选的重要事项，制订评选办法，审批拟表彰优秀学生社团名单。

2．上海开放大学各学院、分校（点）成立评选小组，由3-5人组成，组长由学院、分校（点）负责人担任。分校评选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优秀学生社团申报材料初审，开展民主评议，并将结果上报上海开放大学优秀学生社团评选委员会。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